



自然科学史研究所202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发布时间: 2020-09-14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是中国唯一的多学科和综合性的科技史专门研究机构, 是世界上少数几个中国科技史的研究中心之一, 主要从事科学与技术发展的历史和规律, 科技与社会、经济、思想、文化之关系, 以及相关的科技发展战略研究, 是中国科学院内少数兼具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功能的研究实体之一。在国内从事科学技术史及相关学科研究的机构中具有公认的核心地位, 在国际科学史界有较大的影响。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确认的“科学技术史”一级学科学位授予点, 及“科学技术哲学”二级学科学位授予点。

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在科学技术史(理科一级学科)、科学技术哲学(哲学二级学科)两个学科上均设有博士学位及硕士学位授予点。其中, 科学技术史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授予点均是我国最早的学位授予点, 硕士点在1957年即开始招生, 博士点于1982年开始招生。科学技术哲学博士学位授予点于2005年开始招生。迄今为止, 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在以上两个专业上共培养了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各百余名。研究所尝试与国外有关机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已有多名在读研究生获得出国学习(1年)的机会。

2021年拟招收8名左右攻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其中包含推免生)。

一、培养目标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 爱国守法, 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

(一) 报名参加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含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报考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和工程管理硕士除外), 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 热爱祖国, 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3. 考生的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021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 已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人员;

(3)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4) 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以下考生为同等学力人员:

①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高职高专毕业到2020年9月1日)或2年以上, 且达到报考单位根据培养目标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②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

③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④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5. 同等学力人员报考, 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已取得的大学本科8门以上主干课程的合格成绩(由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或出具本科自学考试成绩通知单);

(2) 已在公开出版的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或获得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为主要完成人），或主持过省级以上科研课题。

(二)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报考条件、生源范围及招生对象、资格审核等按照教育部相关政策执行。推荐免试生若符合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报考要求，也可申请该专项计划推荐免试。

(三)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考生网上报名时应选择“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照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退役等相关信息。推荐免试生若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报考要求，也可申请该专项计划。

(四) 已经在读的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在读单位学籍管理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报考。

(五) 我所可接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高等学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学位研究生（学术型）。在高校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可以与我所研究生部联系。所有接收的推荐免试生，应在国家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中国研究生招生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参加网上报名并完成相关的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等报考接收手续。具体请见《自然科学史研究所2021年推荐免试生接收公告》。

三、报名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查本人是否符合国科大和相关培养单位的报考条件。在准考、复试阶段将分别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准考、复试和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所有考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报考。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网上报名

考生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逾期不再进行补报。报名网址为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或<http://yz.chsi.cn>）。具体网上报名时间为2020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预报名期间填写的信息有效，正式报名期间无需重复填写，但可以随时修改完善。

考生登录网上报名主页后，务必要认真阅读相关省市研招办、招生单位及报考点发布的网报公告，并按其要求填报。凡未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错过网报时间、缴费时间、现场确认时间、考试时间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报考中国科学院大学各培养单位（含中国科学院所属京内外各相关研究所或中国科学院大学各院系），“招生单位所在地区”均应选择“北京”，“招生单位”选择“中国科学院大学”，在“院系所名称”栏中选择要报考的研究所或院系，如“(029)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然后按照网报系统要求进行报考专业及考试科目等信息的填报。

报考点选择：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含工商管理、工程管理、公共管理等专业学位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报名期间网报系统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以便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查。

特别提醒：请考生务必牢记自己网报时的用户名和密码，后期打印准考证、调剂录取等均需使用此用户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在报考前需填写全国统一的《报考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并经原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高教处）审核盖章同意。然后到选择的报考点所在地省级教育考试主管部门领取网报校验码，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和方式与全国普通硕士研究生相同。网上报名系统中“专项计划”栏目应选择“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二）第二阶段：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必须由考生本人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凡请他人代办的，报考点一概不予受理。

1. 现场确认时间及地点：考生须认真查看网报时填报的报考点发布的现场确认相关公告，现场确认时间及地点依各报考点公告为准。

2. 现场确认手续：考生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生凭学生证）原件及网上报名号或网报时生成打印的初试报考登记表确认报考资格，并办理缴费（**特别注意：**部分考点省份要求网报期间进行网上缴费，现场确认时不再受理补缴费。具体请仔细阅读省市招办和考点网报公告）和现场照相手续。

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同等学力人员确认。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须在现场确认时出示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高教处）审核盖章同意的《报考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现场确认结束后须立即将该登记表直接寄送至研究所招生部门，请勿寄到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办公室。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现场确认时应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同时提交复印件。

3. 考生按规定缴纳报考费，报考费支付方式以报考点公告要求为准。

（三） 报名注意事项

1. 推荐免试生须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及时与接收的研究所或院系完成网上报名与拟录取手续。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不需进行现场确认，也不得再报名参加硕士全国统一考试。

2. 考生在普通招考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研究所或院系的一个专业。在复试和录取阶段，达到国家复试基本分数线的考生若不能被原报考单位或原专业录取时，可自愿按照调剂政策进行调剂。

3. 在网上报名截止日期前，考生可自行修改自己的网报信息，网报信息务必准确无误。在现场确认期间，考生必须对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现场确认后的考生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教育部以报考单位所在地分一区、二区确定考生参加复试的基本分数线，一区包括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重庆、四川、陕西等21省（直辖市）；二区包括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0省（自治区）。中国科学院所属京内外各研究所或中国科学院大学各院系均执行北京一区分数线。

5.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在报名结束后不得更改报考类别。

6. 考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进行处理。

7. 网报和现场确认结束后，研究所将对考生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等信息有疑问的，研究所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后，再准予考试。审查过程中发现虚假证件时，可扣留虚假证件。经审核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予准考。

8. 网上报名时，考生应务必认真填写并仔细核对本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报考类别（定向或非定向）、考试科目、学习方式（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等重要信息。现场确认后的报考信息和录取信息上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后一律不得更改相关信息，学校也不再受理任何考生信息修改的申请。

9. 考生网上报名时须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四、 初试

1. 网上打印准考证：考生可在2020年12月19日至12月28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网报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参加初试和复试。

2. 初试日期：教育部规定的初试全国统一考试时间为2020年12月26日至27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3. 初试地点：以选报的报考点公告为准。

4. 初试科目：初试科目为四门：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的满分值各为100分，基础课（含统考数学）和专业基础课每门满分为150分。具体考试科目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或<http://yz.chsi.cn>）、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http://admission.ucas.edu.cn>）查询，或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官网（http://www.ihns.cas.cn/yjsjy_new/zsxx_new/sszs_new/）公布的《自然科学史研究所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数学三使用全国统一命题，其余考试科目由研究所自行组织命题。

5. 考生初试成绩由研究所负责通知，也可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http://admission.ucas.ac.cn>）查询。

五、 复试

普通计划的报名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均按照北京地区分数线（即一区国家复试分数线）执行。研究所在不低于国家线的基础上，结合本年度的生源状况、学科专业特点及下达的招生计划数自主划线。

1. 研究所实行差额复试，一般按招生计划与参加复试人数1:1.2左右的比例，按照复试分数线及考生初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复试考生名单，进行差额复试。生源充足的单位可扩大差额比例。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的复试分数线在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基础上，由国科大自行划定。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的复试分数线直接由国科大自行划定。研究所根据考生的具体报名和初试成绩情况，结合本单位的学科特点和要求以及国科大下达的专项招生计划数，在不低于国科大对应专项计划复试分数线基础上，自行划定本单位专项计划具体复试分数线要求和确定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复试方式、程序及要求与其他普通计划硕士生相同。

2. 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以及复试时间、地点、方式等复试要求由研究所在复试前通过研究所官网（http://www.ihns.cas.cn/yjsjy_new/zsxx_new/sszs_new/）等向考生公布。

3. 在复试前，研究所将对复试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学生证等证件和报名材料再次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仍有疑问的，可要求复试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4. 复试包括业务能力、综合素质、思想品德、外语听力和口语等考核内容，外语听力及口语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5. 对同等学力考生（不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和工程管理硕士）须在复试阶段加试，加试科目至少为两门本科主干课程（闭卷笔试），每门加试科目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加试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研究所确定并通知考生。研究所还可能根据需要对其进行实验技能等方面的考查。加试科目不及格（即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6. 复试成绩不及格（即低于百分制的60分）者不予录取。

六、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检体格检查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应作为复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状况、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各单位可在复试过程中通过复试小组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也可在复试期间组织有关教育干部、导师等与考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面谈，直接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情况。在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各单位还可通过函件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向考生档案所在单位调查考生人事档案记录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须加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印章），全面审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了解其有无不良表现和记录。

体检由我所在复试阶段统一组织考生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要求进行。新生入学后需进行体检复查。

七、调剂

调出和调入均执行教育部统一的调剂规则和要求。

第一志愿报考国科大的过线考生，可优先考虑在国科大不同培养单位间调剂。

具体调剂政策由研究所按教育部相关调剂规则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不得调出该专项计划录取，但可以在该专项计划内调剂录取。未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项计划录取。

八、录取

按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根据考生的考试成绩（含初试和复试成绩），并结合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思想品德考核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定向生必须在录取前签署三方定向培养协议。定向生毕业时按协议到定向单位就业，不再进行就业派遣。非应届生的考生若录取为定向生，不转户口、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

被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考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应在入学报到时出具本科毕业证书原件。截止到入学报到时间（统一以2021年9月1日截止）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或不能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原件者，录取资格无效。

被录取的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注册。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提供有关证明，且应以书面形式向录取的培养单位请假，经批准后可延后办理报到。无故逾期10个工作日不报到者，或者请假未获批准且逾期10个工作日未报到者，取消其硕士入学资格。

九、基本学制

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3年，学制为3年的硕士研究生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4年。

十、收费及待遇

中国科学院大学2021年度硕士招生将继续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改革，对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学费及住宿费在国家有关部门核定的范围内收取：

1. 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8000元/年·生，按学年收取。

2.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硕士研究生的收费标准同上，享受与其他普通招考考生相同的奖助体系待遇。

同时，国科大实行完善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学生按照国科大相关规定，可享受和参评的奖助学金主要包括六个类别，即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中科院奖学金、国科大学业奖学金、研究所奖学金、“助研/助教/助管”岗位津贴。学习科研表现优秀的学生，还可以申请国家、中科院、研究所设立的各项专项奖学金。

十一、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1. 所有被录取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生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就业，必须在录取前由培养单位牵头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在职考生与所在单位和定向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书，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毕业生）与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书。学生必须保证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单位或地区就业。考生在学期间不得调整录取类别，即不得变更为非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也不得调整为非定向就业。

2. 所有被录取的考生入学报到时均不迁转户口。录取的非在职考生人事档案转入录取的培养单位；录取的在职考生人事档案由定向单位保管。国科大集中教学新生的党团组织关系按照国科大学生处“新生入学须知”办理；不参加国科大集中教学的新生，党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根据各录取培养单位规定办理。

3. 我校录取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不得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含普通博士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博士计划），不得以硕士应届生身份报考我校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但在征得定向单位所在省市教育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在职考生还须征得工作单位书面同意）可以在毕业时作为应届硕士毕业生参加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经初试和复试考核合格拟录取后须重新签订三方协议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博士毕业后须按协议规定回定向省份就业。

十二、毕业生就业

由毕业研究生自行联系用人单位，按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定向或委托培养研究生毕业后按培养协议到定向或委托单位就业。

十三、违纪处罚

对于考生弄虚作假、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将按教育部修订后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十四、其他

1. 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原所在单位或委培、定向及服务合同单位产生的纠纷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导致招生单位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2. 考生可通过研究所网站（<http://www.ihns.ac.cn>）查阅招生专业目录、部分科目考试大纲等相关招生信息。

3. 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相关规定办理。

4. 本简章如有与国家新出台的招生政策（含相关时间节点）不符的事项，以上级单位新政策为准。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55号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研究生部

邮 编：100190

联 系 人：付老师

联系电话：010-57552514

E-mail: fuyunlei@ihns.ac.cn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Copyright? @2001-2021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
备案序号：京ICP备12047054号-1 京公网安备11040250004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55号 邮编：100190
电子邮件：webmaster@ihns.ac.cn

